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四通新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序号 | 交易对方的名称 |
|----|------------------------|
| 1 |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
| 2 | 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 | 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 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序号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
| 1 | 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津东安、多恩新悦、深圳红马、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和天津新锐 6 名法人，上述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

1、本公司/企业保证已向四通新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本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公司/企业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企业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四通新材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公司/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在四通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四通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上述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交易对方声明 | 3 |
| 目录 | 4 |
| 释义 | 5 |
| 重大事项提示 | 9 |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9 |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 10 |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推进具有可行性及合规性..... | 11 |
|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11 |
|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 16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8 |
|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19 |
|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 20 |
|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 21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 26 |
| 十一、期间损益安排..... | 27 |
| 十二、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 27 |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人资格..... | 28 |
| 十四、本次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未进行审计、评估的特别提示..... | 28 |
| 十五、本次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 28 |
| 重大风险提示 | 29 |
|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 29 |
|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9 |
| 三、股价波动风险..... | 29 |
| 四、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风险..... | 30 |
| 五、拟注入资产估值风险..... | 30 |
| 六、整合风险..... | 30 |
| 七、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31 |
| 八、海外市场风险..... | 31 |
|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31 |
| 十、汇率波动风险..... | 32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一般术语 | | |
|--------------------------|---|--|
| 四通新材/上市公司 | 指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臧氏家族/实际控制人 | 指 | 由臧立根家庭、臧立中家庭和臧立国家庭所组成的家族，其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立中股份的成员有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和臧洁爱欣 |
| 天津东安 | 指 |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
| 深圳红马 | 指 | 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天津明德 | 指 | 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拓进 | 指 | 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津新锐 | 指 | 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多恩新悦 | 指 | 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天津东安、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悦、多恩新锐、深圳红马 |
| 天津企管 | 指 |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香港臧氏 | 指 | 臧氏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立中股份 | 指 |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中有限 | 指 |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预估对象 | 指 | 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四通新材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
| 本次配套融资 | 指 | 四通新材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预案 | 指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本次交易 | 指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 |
| 评估基准日/预估基准日 | 指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新加坡立中 | 指 | LiZhong Wheel Group Ltd. (立中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曾为“中国车轮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国车轮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 伯克利 | 指 | Berk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
| 立中投资 | 指 | 立中投资有限公司 (BVI) |
| 北美立中 | 指 | Lizhong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LLC (美国注册) |
| 新泰车轮 | 指 |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 Ltd. (泰国注册) |
| 天津汽配 | 指 | 天津立中汽车铝合金配件有限公司 |
| 保定车轮 | 指 |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
| 包头盛泰 | 指 |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秦皇岛车轮 | 指 | 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原“秦皇岛戴卡美铝车轮有限公司”) |
| 山东立中 | 指 | 山东立中轻合金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
| 天津那诺 | 指 |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利国五洲 | 指 | 利国五洲汽车部品组装 (天津) 有限公司 |
| 长沙艾托奥 | 指 | 艾托奥汽车部品组装 (长沙) 有限公司 |
| 东安轻合金 | 指 | 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天津锻造 | 指 | 天津立中锻造有限公司 (原名: 天津立中嘉世通锻造轮毂有限公司) |
| 河北合金 | 指 |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 天津合金 | 指 |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
| 秦皇岛美铝 | 指 |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
| 中信戴卡 | 指 |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
| 保定新苑 | 指 | 保定市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百川燃气 | 指 | 河北立中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
| 慧景公司 | 指 | Clever View Limited (BVI)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 |
| 专业术语 | | |
| 车轮、轮毂 | 指 | 车轮是介于轮胎和车桥之间承受负荷的旋转件，通常由轮辋和轮辐两个主要部件组成。“车轮”为国家标准规定术语，“轮毂”为市场通俗称谓。 |
| 整车配套市场/OEM | 指 |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整车配套市场。 |
| 售后服务市场/AM | 指 | After Market，即售后服务市场。 |
| PVD（真空镀） | 指 | 在真空中将各种金属或非金属、气体等材料利用溅射、蒸发或离子镀等技术，在基体上形成一层光亮保护膜的一种表面处理过程。 |
| 汽车厂/整车厂 | 指 | 汽车制造厂 |
| 低压铸造 | 指 | 铸造的一种方法，为金属液在一定气体压力下连续注入模具的铸造过程，铸造压力一般小于 1kgf。 |
| 重力铸造 | 指 | 铸造的一种方法，为金属液在重力作用下注入模具的铸造过程。 |
| 铸造+旋压 | 指 | 产品首先由铸造工艺制成，而后在轮辋部分施以机械旋压工艺的制造过程。 |
| 液态模锻 | 指 | 又称半固态锻造，具体为在金属凝固过程中施加压力（一般为 3000 吨），使液态金属在压力下结晶凝固的成型过程 |
| 模具 | 指 | 一种用于金属铸造成型的器具。 |
| 铝合金 A356 | 指 |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的铸造铝合金，铝合金车轮生产的主要使用材料，名称来源于美国。 |
| A00 铝 | 指 | 我国工业纯铝的一种习惯叫法，铝含量 99.7%的重熔用铝锭。 |
| 电解铝液 | 指 | 电解铝厂生产的铝含量为 99.7%的液态铝水。 |
| DOT 认证 | 指 | 美国交通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的英文缩写。DOT认证是强制性认证，即所有在美国销售的机动车及配件产品都必须通过DOT认证，拥有DOT标志。 |
| VIA 认证 | 指 | 日本汽车行业的实验室认证（Japan Vehicle Inspection Association）。 |
| TUV 认证 | 指 | 德语“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德国技术监督协会的检测认证。 |
| INMETRO 认证 | 指 | 巴西的国家认可机构，负责制定巴西国家标准。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必须加上强制性的INMETRO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
| ARAI 认证 | 指 | 印度授权的检测机构“印度汽车研究协会”的缩写，印度汽车研究协会的检测认证。 |
| SNI | 指 | “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的简称。 |
| ISO/TS16949 | 指 | 由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 |

| | | |
|------|---|--|
| PPAP | 指 | 生产件批准程序的简称，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通新材拟向天津东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企管 100%的股权，向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立中股份 4.52%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对价（万元） | 股份支付数量（股） |
|----|------|-------------------|--------------------|
| 1 | 天津东安 | 243,474.00 | 227,971,910 |
| 2 | 多恩新悦 | 3,983.64 | 3,730,003 |
| 3 | 深圳红马 | 3,823.97 | 3,580,497 |
| 4 | 天津明德 | 1,794.79 | 1,680,511 |
| 5 | 天津拓进 | 1,561.97 | 1,462,518 |
| 6 | 天津新锐 | 361.63 | 338,603 |
| 合计 | | 255,000.00 | 238,764,042 |

天津企管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其直接持有立中股份 70.36%的股权，通过香港臧氏间接持有立中股份 25.12%的股权，立中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立中股份 100.00%的股权，天津东安、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将成为四通新材的直接股东。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8,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其他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配套资金用途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 96,000.00 | 58,000.00 |
| 2 |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 5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1,46,000.00 | 88,000.00 |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自行解决。

本次发行前后，臧氏家族均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由于天津企管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因此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企管 100% 股权进行了预估；根据预估结果，天津企管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7,698.41 万元，预估值为 243,813.58 万元，增值率 107.15%。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对立中股份 100% 股权进行预估；根据预估结果，立中股份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561.59 万元，预估值为 255,072.72 万元，增值率为 30.43%。

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 255,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如果中联评估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高于上述转让对价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上述金额不变。如果中联评估最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低于上述转让对价的，交易各方将在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推进具有可行性及合规性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额为 255,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津东安、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天津东安为臧氏家族控制的企业，臧氏家族为四通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4.26%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83.82% 的股份；如考虑配套融资且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四通新材总股本的 20%，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5.5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发行股份的价

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四通新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 序号 | 市场参考价 | 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 | 交易均价的 90% |
|----|------------|-------------|-----------|
| 1 | 前 20 个交易日 | 11.86 | 10.68 |
| 2 | 前 60 个交易日 | 14.79 | 13.31 |
| 3 | 前 120 个交易日 | 14.89 | 13.40 |

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10.68 元/股，高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 2017 年 7 月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间创业板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在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各方经协商同意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四通新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1、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55,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0.68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238,764,042 股。具体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获得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天津东安 | 227,971,910 |
| 2 | 多恩新悦 | 3,730,003 |
| 3 | 深圳红马 | 3,580,497 |
| 4 | 天津明德 | 1,680,511 |
| 5 | 天津拓进 | 1,462,518 |
| 6 | 天津新锐 | 338,603 |
| 合计 | | 238,764,042 |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 1 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推进的可行性和合规性

1、中国证监会关于 A 股公司并购境外上市中资企业的政策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的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增强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扩大开放，为经济结构优化做出应有贡献，需要境内境外两个市场更好地协调发挥作用。随着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的不断巩固和金融市场环境的持续改善，A股市场环境的不断优化和有效性的显著提高，同期境外主要市场持续上涨、吸引力增强，企业根据需求自主选择境内或境外市场，已具备条件作一些积极的制度安排和引导，支持市场认可的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境内市场并购重组”。中国证监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境外上市中资企业参与A股公司并购重组。

2、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和合规性分析

(1) 本次交易概况

四通新材拟向天津东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企管 100% 的股权，向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立中股份 4.52% 的股权，天津企管本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其直接持有立中股份 70.36% 的股权，通过香港臧氏间接持有立中股份 25.12% 的股权，立中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新材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天津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立中股份 100.00% 的股权，天津东安、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将成为四通新材的直接股东。

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双方均为中国境内企业或境内自然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亦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外汇购付汇，不涉及向境外主体支付对价的情形，不会导致我国外汇储备外流，亦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禁止开展的投资项目。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4.26%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83.82% 的股份；如考虑配套融资且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四通新材总股本的 20%，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5.5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先，上市公司能够借助标的公司迅速切入铝合金车轮制造业，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其次，在铝合金车轮加工领域，中间合金可显著提高金属的机械性能，改善表面处理的外观质量，提高材料的使用价值和成品率，减轻铝合金车轮重量，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将发挥协同效应，并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第三，上市公司具有多年研发经验、较强的新材料研发实力和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能够显著帮助下游汽车工业及其零部件行业提升材料的相关性能，有效降低自重，而标的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领先的生产工艺、较强的设计能力和过硬的质量控制，交易双方将“新材料研发优势”、“领先的生产工艺”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结合起来，形成集研发、工艺、客户资源为一体的综合竞争优势，做好做大做强铝合金深加工产业链。因此，本次重组将为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天津东安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四通新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和深圳红马承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四通新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②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四通新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利润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交易对方天津东安承诺：天津企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3,000万元、25,400万元以及27,200万元。上述净利润均应当以天津企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天津企管及立中股份100%股权，其中天津企管为控股型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立中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立中股份管理层提供的初步盈利预测结果，立中股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不低于2.40亿元、2.60亿元和2.80亿元。

为了剔除募集资金投入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数的影响，各方进一步约定如下：

自配套融资涉及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及该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自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在计算天津企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应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补偿义务人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使用费} = \text{实际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times \text{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text{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 / 360$$

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利润承诺期内按每自然年度分别计算，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天数在募

集资金投资当年按照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式生产运营之日起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利润承诺期内每年按 360 天计算。

（二）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天津企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天津企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天津企管在上述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天津东安。天津东安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利润差额，即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所持天津企管的股权比例定向回购其所持的相应数量的认购股份，并予以注销。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天津企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利润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天津企管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天津企管交易作价>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认购股份。交易对方另行补偿的认购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如果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同时说明与本次重组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各自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相应股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9,088.00万股，按照本次交易发行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238,764,042股股份用于购买天津企管100%股权及立中股份4.52%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臧永兴 | 3,456.00 | 11.88% | 3,456.00 | 6.53% | 3,456.00 | 5.88% |
| 2 | 臧娜 | 3,240.00 | 11.14% | 3,240.00 | 6.12% | 3,240.00 | 5.51% |
| 3 | 臧永建 | 3,240.00 | 11.14% | 3,240.00 | 6.12% | 3,240.00 | 5.51% |
| 4 | 臧亚坤 | 3,240.00 | 11.14% | 3,240.00 | 6.12% | 3,240.00 | 5.51% |
| 5 | 臧立国 | 2,881.44 | 9.91% | 2,881.44 | 5.44% | 2,881.44 | 4.90% |
| 6 | 臧永奕 | 2,160.00 | 7.43% | 2,160.00 | 4.08% | 2,160.00 | 3.67% |
| 7 | 臧永和 | 2,160.00 | 7.43% | 2,160.00 | 4.08% | 2,160.00 | 3.67% |
| 8 | 陈庆会 | 719.28 | 2.47% | 719.28 | 1.36% | 719.28 | 1.22% |
| 9 | 刘霞 | 503.28 | 1.73% | 503.28 | 0.95% | 503.28 | 0.86% |
| 10 | 天津东安 | | | 22,797.19 | 43.04% | 22,797.19 | 38.78% |
| 11 | 多恩新悦 | | | 373.00 | 0.70% | 373.00 | 0.63% |
| 12 | 深圳红马 | | | 358.05 | 0.68% | 358.05 | 0.61% |
| 13 | 天津明德 | | | 168.05 | 0.32% | 168.05 | 0.29% |
| 14 | 天津拓进 | | | 146.25 | 0.28% | 146.25 | 0.25% |
| 15 | 天津新锐 | | | 33.86 | 0.06% | 33.86 | 0.06% |
| 16 |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 5,817.60 | 9.9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17 | 其他投资者 | 7,488.00 | 25.74% | 7,488.00 | 14.14% | 7,488.00 | 12.74% |
| | 合计 | 29,088.00 | 100.00% | 52,964.40 | 100.00% | 58,782.00 | 100.00% |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 88,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68 元/股。

注 2：臧洁爱欣为未成年人，其所持股份托管在其父亲臧立国先生名下。

注 3：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陈庆会、刘霞均为臧氏家族成员。

本次交易前，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4.26%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83.82% 的股份；如考虑配套融资且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四通新材总股本的 20%，臧氏家族控制上市公司 75.5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臧氏家族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7 月 10 日，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其所持有的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重组。

2、2018 年 7 月 10 日，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重组。

3、2018 年 7 月 10 日，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重组。

4、2018年7月10日，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重组。

5、2018年7月10日，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重组。

6、2018年7月10日，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四通新材重大资产重组。

7、2018年7月10日，天津企管股东天津东安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的天津企管全部股权转让给四通新材。

8、2018年7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通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四通新材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四通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四通新材股东大会同意天津东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4、中国证监会对四通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准。

上述审批、核准及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超过4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

（一）锁定期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出具承诺：1、对于本次交易对方天津东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本家族将促使其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其按照与四通新材签署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四通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本家族将确保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 36 个月以及延长的 6 个月（如适用）锁定期内，本家族也将确保上述交易对方不会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4、本家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持有的四通新材股份，自上述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四通新材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相应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天津东安出具承诺：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与四通新材签署的《关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四通新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上述 36 个月以及延长的 6 个月（如适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交易对方天津明德、天津拓进、天津新锐、多恩新悦、深圳红马均出具承诺：1、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四通新材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四通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下同），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臧氏家族出具《关于避免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1、本家族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四通新材（包括四通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四通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家族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四通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四通新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如本家族及本家族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四通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通新材，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四通新材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四通新材。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四通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家族将及时、足额地向四通新材作出补偿或赔偿。上述承诺在本家族对四通新材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臧氏家族出具《关于规范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1、本家族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四通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四通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家族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通新材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家族提名的四通新材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2、保证本家族以及本家族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四通新材（包括四通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四通新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家族或本家族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

交易，本家族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通新材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四通新材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家族以及本家族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四通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通新材及四通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家族以及本家族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四通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家族以及本家族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四通新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四通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家族将及时、足额地向四通新材作出补偿或赔偿。上述承诺在本家族作为四通新材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臧氏家族出具《关于保障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1、人员独立：保证四通新材（包括四通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四通新材专职工作，不在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四通新材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四通新材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四通新材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保证四通新材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四通新材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四通新材的控制之下，并为四通新材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四通新材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四通新材的资产为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保证四通新材建立和维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四通新材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四通新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四通新材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四通新材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四通新材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保证四通新材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四通新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四通新材拥有独立、完

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保证四通新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家族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任职职责之外，不对四通新材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尽量减少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四通新材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四通新材在其他方面与本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家族对四通新材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四通新材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家族将向四通新材进行赔偿。

（三）交易对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臧氏家族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为：1、本家族保证本次交易对方天津东安已向四通新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家族保证上述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四通新材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上述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上述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四通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四通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上述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

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为：1、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已向四通新材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四通新材披露有关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公司/本企业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不转让在四通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四通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上述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上述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合法合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本公司及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或可能对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出具承诺：本公司/企业及现任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资产权属瑕疵补偿承诺

臧氏家族出具承诺：目标公司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的房产尚未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证书手续，本家族承诺将积极督促、协调其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如其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该等手续而遭受处罚的，本家族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其作出补偿或赔偿。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

十一、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十二、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已出具《关于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本说明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不向除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方转让持有的四通新材

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四通新材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四通新材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除臧氏家族成员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无减持安排。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具备保荐人资格

四通新材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四、本次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未进行审计、评估的特别提示

本次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五、本次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16 日，证监会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5 次发审委会议对立中股份首发申请进行审核，立中股份 IPO 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立中股份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前述首次公开发行申请的决定批复。待取得相关批复后，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草案中详细披露立中股份 IPO 被否相关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四通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四通新材再次召开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四、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 万元，用于“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受股票市场波动、投资者预期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可能出现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募集资金出现不足或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标的资产的资金需求问题。若公司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融资，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此外，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完成、市场环境变化或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拟注入资产估值风险

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值均为预估值。本预案所引用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后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动等情况，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整体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公司

治理、人力资源、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七、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天津东安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津企管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0 亿元、2.54 亿元和 2.72 亿元。拟注入资产的上述业绩承诺系拟购买资产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的经营受到影响，则拟注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日本、欧洲、印度及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近期，中美贸易争端升级，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此外，近几年来，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遭到部分国家的反倾销调查，欧盟、澳大利亚、印度和俄罗斯等国家陆续对中国汽车铝合金车轮产品出台了反倾销税政策，降低了我国汽车铝合金车轮出口产品在上述国家的竞争力。

尽管标的公司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可以有效应对部分国家对我国出台的铝合金车轮反倾销政策，但若标的公司产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环境、汽车消费政策、国际贸易政策等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九、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立中股份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及 A356 铝合金，报告期内电解铝及 A356 铝合金成本占自产成本的平均比重约为

60%。铝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产品销售价格与铝价联动的策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当市场铝价变动时，双方约定在一定周期内根据该周期内的平均市场铝价变动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未来电解铝及 A356 铝合金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或持续上升，将给标的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较大压力，标的公司毛利率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产立中股份来自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40%，占比较高，导致其面临主要来自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汇风险。立中股份在泰国与美国设立有子公司，各地区公司记账本位币不同，若汇率变动较大，则标的公司合并利润水平将随之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因此，未来标的公司结算使用外币币种的汇率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